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(五期)项目(东、西区)第三方维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(五期)项目(东、西区)第三方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业 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2803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99.0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.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(五期)项目(东、西区)第三方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2803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99.0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通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

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)提供相关声明函

## 本项目划分标准: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

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